

**教育部关于设立和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
项目申请受理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教外综[200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设立和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以及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相应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须分别经拟设立机构或者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教育部审批。现就有关申请受理工作规定通知如下：

一、 拟设立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向拟设立机构或者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拟设立机构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所指各项文件；拟举办项目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所指各项内容。

报送教育部的申请文件应当一式5份。其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应当同时提交一份后缀为mdb的电子文档（相应程序请见教育部网站）。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接受申请文件的具体时间和程序（包括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级人民政府接受相关申请文件情形）应予公布。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拟设立机构或者拟举办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有无遗漏；
3. 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 中外合作办学者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5. 拟设立机构的章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如申请表填写不够规范、合作办学协议和章程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主动向中国教育机构指出。

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就拟设立机构和拟举办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是否基本符合规定条件、在本地区是否具有竞争力和不可或缺性、是否属于本地区需要的优质教育资源等提出书面意见。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20日或10月20日前完成审查工作，并于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拟设立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对拟举办项目的书面意见和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申请文件报送教育部。

教育部审批时限自每年5月1日或11月1日起算。对于确因特殊原因，晚于4月30日或10月31日收到的申请，教育部审批时限自收到申请文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计算。

教育部将对拟设立机构和拟举办项目的申请分别组织专家评议，并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中国教育机构。

五、内地教育机构与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申请设立和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依照本通知的精神办理，申请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以上规定，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